

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文件

鲁城院〔2021〕53号

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处室：

《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
2021年12月23日



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营造争先创优的育人氛围，激励更多品学兼优的学生成人成才，培育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学金奖励的对象是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学院设院长奖学金、综合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和特殊贡献奖学金四类。

第四条 依据《二级管理经费划拨及使用暂行办法》（鲁城院〔2021〕37号），奖学金经费从院系学生管理经费中列支。

第五条 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，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上一学期奖学金的评定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六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，学工与保卫处处长、团委书记、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研究奖学金管理中的重要事宜，监督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与保卫处（团委），负责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院系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组，由院系学生工作负

责人及辅导员组成，负责本院系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

第八条 班级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，由班主任及班级学团干部组成，负责班级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

第三章 评定资格

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具备奖学金的评定资格：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；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强，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；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，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注重自身综合素质的提高。

（三）学期内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均达到及格水平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低于 80 分。

（四）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虽受过纪律处分但处分已解除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：

（一）一学期中病假超过 20 天或事假超过 30 节；有旷课行为或迟到、早退超过 5 次。

（二）奖学金评定过程中，若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资格，不再增补名额。

（三）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，追回

已发放的奖学金，并视情节给予处理。

第四章 名额分配、奖励金额及评定程序

第十一条 院长奖学金

全院共六名，每个院系一名，奖学金 1000 元/人。评定条件：学期内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90 分，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 90 分，且在集体活动和实践工作中表现突出。院长奖学金由各院系推荐，学工与保卫处（团委）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。院长奖学金占用班级一等奖学金名额。

第十二条 综合奖学金

综合奖学金分为三等。班级人数在 30 人以内的（含 30 人），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学金各 1 人；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班级，一等、二等奖学金各 1 人，三等奖学金 2 人。一等奖学金 300 元/人，二等奖学金 200 元/人，三等奖学金 100 元/人。由班级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择优推荐，院系审核，学工与保卫处（团委）审定。

第十三条 单项奖学金

单项奖学金分为优秀学团干部奖学金、助理辅导员奖学金、助理班主任奖学金（只在新生第一学年设置）。

（一）优秀学团干部奖学金：分为班级优秀学团干部奖学金、院系优秀学团干部奖学金和学院优秀学团干部奖学金三种。评选条件：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工作认真、负责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在学院、院系及班级工作中做出突出成

绩的学团干部。各类优秀学团干部奖学金不能兼得。

1. 班级优秀学团干部奖学金：班级人数 30 人以内（含 30 人）每班 2 人、班级人数 30 人以上每班 3 人，奖学金 100 元/人，由班级推荐，院系审定；

2. 院系优秀学团干部奖学金：每个院系 5 名，奖学金 200 元/人，由院系推荐，学工与保卫处（团委）审定；

3. 学院优秀学团干部奖学金：名额为 15 人，从学院学团干部中评选产生，奖学金 300 元/人。由学工与保卫处（团委）推荐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审定；

（二）助理辅导员奖学金：300 元/人，由院系按照实际任职情况推荐，学工与保卫处（团委）审定；

（三）助理班主任奖学金：200 元/人，由院系按照实际任职情况推荐，学工与保卫处（团委）审定。

第十四条 特殊贡献奖学金

评定条件：见义勇为、好人好事事迹特别突出或为学院作出重要贡献。由学工与保卫处（团委）推荐，经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同意，报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人选和奖励金额。

第五章 评定要求

第十五条 学期内无课程考试成绩的班级不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定。

第十六条 院长奖学金与综合奖学金不能兼得，综合奖学

金与单项奖学金可以兼得。

第十七条 奖学金必须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，不得克扣或挪用。

第十八条 奖学金的评定，要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学生获得奖学金应填写《学生奖学金评审表》，并装入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条 学工与保卫处（团委）负责为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表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工与保卫处（团委）。

附件：学生奖学金评审表

附件

学生奖学金评审表

姓 名		性别		班级	
奖学金种类					
简要事迹					
班主任 意 见	年 月 日				
院系 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工处 意 见	年 月 日				
分管领导 意 见	年 月 日				
学院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
